

國立陽明大學 109 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簡章

公 告 單 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洽 詢 電 話：(02)2826-7000 轉 2268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ym.edu.tw/bin/home.php>

報 名 網 址：

<https://portal.ym.edu.tw/admission/NYMU/MG02.aspx?RecTP=B>

立刻報名



各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系所組及人數

學院名稱	所組名稱	招生數
醫學院	生理學研究所不分組	7
	藥理學研究所藥理學組(甲組)	7
	公共衛生研究所甲組(主修流行病學)	4
	公共衛生研究所乙組(主修生物統計與資料科學)	4
	公共衛生研究所丙組(主修健康政策與法律)	3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不分組	6
	醫務管理研究所不分組	4
	傳統醫藥研究所不分組	4
	衛生福利研究所不分組	6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不分組	7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不分組	11
	臨床醫學研究所不分組	3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甲組(在職醫師組)	2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乙組	2
	腦科學研究所臨床腦科學組	2
	腦科學研究所神經工程暨腦資訊組	3
	腦科學研究所基礎腦科學組	2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不分組	4
	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3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甲組(醫師組)	5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乙組(非醫師組)	5
牙醫學院	牙醫學系碩士班口腔鑲復或預防牙醫學組	1
	牙醫學系碩士班牙周病學組	1
	牙醫學系碩士班牙髓病學組	1
	牙醫學系碩士班兒童牙科或一般牙醫學組	1
	牙醫學系碩士班生物材料與組織工程學組	1
	口腔生物研究所不分組	5
生命科學院	神經科學研究所甲組(分子細胞神經科學組)	5
	神經科學研究所丙組(神經科技組)	2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不分組	10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不分組	12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甲組(基因與發育組)	9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乙組(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組)	5

學院名稱	所組名稱	招生數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5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醫用電子組）	7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生醫機械組）	5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丙組（生醫材料組）	4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丁組（臨床工程組）	2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一般生組	7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在職生組	1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甲組（醫學物理暨影像資訊組）	5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乙組（分子影像暨核醫藥物組）	5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班甲組（物理治療組）	11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班乙組（輔助科技組）	4
	生醫光電研究所甲組（理工組）	4
	生醫光電研究所乙組（生醫組）	2
	生醫光電研究所丙組（產業應用與智慧醫療組）	1
護理學院	臨床護理研究所成人護理組	3
	臨床護理研究所長期護理組	3
	臨床護理研究所婦兒護理組	3
	臨床護理研究所心理健康護理組	1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一般生	8
	護理學系在職專班	16
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不分組	4
	心智哲學研究所不分組	4
	視覺文化研究所不分組	5
藥物科學院	生物藥學研究所一般生組	7
	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一般生	4
	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在職生	2
	藥學系碩士班藥物科學組(甲組)	1
	藥學系碩士班臨床藥學組(乙組)	4
	藥學系碩士班社會與管理藥學組(丙組)	2
校級	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不分組	6

※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各招生單位招生名額，於報名前將會依碩士班甄試報到狀況，另行公告週知※

重要日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注意事項
108.11.27	簡章公告	本項招生考試全面線上作業，請提前準備，預留時間完成掃描、轉檔等作業程序。
108.12.25-109.1.3	網路報名	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並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報名
	上傳審查資料	1.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為 109 年 1 月 3 日 17 時 00 分，截止後系統將自動關閉，考生不得抽換、補繳。 2.考生一旦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確認後，本校即開始審查報名資格，系統不再受理資料補上傳。 3. 所有審查文件一律上傳至報名系統。（另請詳閱系所分則說明及分則備註欄位說明，依系所規定辦理） 4.推薦函請填入推薦者 E-mail，系統自動發信至推薦者信箱，由推薦者前往系統登錄或上傳。範例如下： 一封推薦函，填入一位推薦者 E-mail，如 exam@ym.edu.tw 二封推薦函，填入二位推薦者 E-mail，如 exam@ym.edu.tw;exam1@ym.edu.tw (用分號間隔) 推薦函如報名系所允許郵寄者，請推薦者彌封後逕行寄至「報名學院、系所組」，截止時間為 109 年 1 月 3 日（以郵戳為憑）。
	完成繳費	1.登入報名系統取得繳款帳號後，前往第一銀行（007）臨櫃繳費或以 ATM 轉帳。 2.碩士班一般生報名費為每所組 1,200 元。 3.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720 元；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均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繳費方式如下： 【第一種方式：臨櫃繳款】 直接至第一銀行各分行填寫「專用存款憑條」，填寫以下資料： (1)開戶銀行：第一銀行士林分行、(2)銀行戶名：國立陽明大學招生專戶、(3)存款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6 碼帳號。※非第一銀行之行庫無法辦理臨櫃無摺存款。 【第二種方式：非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第一銀行銀行代碼「007」，轉入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6 碼帳號。 【第三種方式：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 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請點選「繳款」選項。 【第四種方式：信用卡繳費】 使用信用卡繳費者，需自行負擔報名費 1.7%之刷卡手續費(小數採無條件進入)。

日期	作業事項	注意事項
109.1.10	開放考生查詢 報考資格	1.考生於 1 月 10 日 14 點起，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考生專區>報名資格審查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結果。 2.如有疑慮請立即與本校連絡，以免延誤考試時程。資格不符之考生由本校另行通知辦理退費。
109.1.31	開放准考證 下載	至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帳號、密碼 > 報考資訊 >准考證查詢下載】
109.2.7	筆試	筆試所組：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公共衛生研究所（流行病學組、生物統計與資料科學組、健康政策與法律組）、醫務管理研究所一般生組、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科技與社會研究所、藥學系碩士班（臨床藥學組） 考試節次請參照考科節次表。
109.2.13	公告口試日期	公告招生系所組確切口試日期
109.2.20	更新招生名額	待 109.02.14 碩甄備取生報到截止日後，確定各招生單位碩士班招生考試招生名額數
109.2.21	公布複試(口試) 名單 (含報到時間、地點等)	1.書面審查成績達各系所訂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2.筆試所組，須等筆試結束後，公告初試合格，始得參加複試。 3.初試合格考生請自行登入報名系統列印複試通知單（不另郵寄） 4.經各系所審核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之考生，無須參加口試，待放榜後登入系統下載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109.3.2-3.8	複試(口試)	參加複試考生應於口試前完成繳費，未繳費者取消複試資格。詳參各所分則「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欄位。
109.3.24	放榜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函下載列印：請於 109 年 3 月 25 日起至【網路報名系統】下載，不另寄發紙本。 輸入 帳號、密碼 > 點選 報考資訊 > 點選 放榜資訊查詢 列印「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函（有錄取者）」

日期	作業事項	注意事項
109.3.25 -3.31	正、備取生 填寫報到資料	1.正取生應於期限內登入系統填寫報到資料並完成報到程序。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點選 報到登錄 \ 考生登錄 \ 報到放棄 -> 系統內填報完畢即可 2.備取生也必須在這段期間內進系統填寫資料，惟本階段僅登錄資料，不代表錄取。未於期限內填寫資料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遞補時將不予通知。 備取生尚未獲遞補資格者（備取上資格依系所組通知） 點選 報到登錄 \ 考生登錄 \ 就讀意願登錄填報完，待系所通知遞補資格。 日後如有備取上後，再至系統 報到放棄 系統內填報即可
109 學年 開始上課日	備取生 遞補截止	截止後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尚未遞補之備取生即喪失備取資格

目錄

壹、 報考資格	1
貳、 修業年限	1
參、 報名規定事項	1
一、 報名方式	1
二、 報名時間	2
三、 報名資格確認查詢	2
四、 報名注意事項	2
五、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2
肆、 考試方式、日期	5
伍、 放榜	7
陸、 錄取及報到	7
柒、 放榜後成績複查	9
捌、 注意事項	9
玖、 附註	11

壹、報考資格

-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符合本簡章各所組分則另定之特定報考條件者。
- 二、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本簡章中各所另定特定報考資格者。(詳參[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之碩士在職專班。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或僑生、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均不在此限。
- 六、外國學生、僑生及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須分別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來臺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規定辦理。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身份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錄取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七、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 八、錄取者應於109學年度第一學期（109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同等學力)資格不合者，請勿報名。
- 九、本校「109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並已完成報到者，如欲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應於報名前先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一經查出即取消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資格；錄取後始查出者，取消本項招生考試錄取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

貳、修業年限

報考各系所碩士班不分組及一般生組，修業年限為1至4年；報考各系所在職生組或碩士在職專班所組，修業年限為1至5年。

※請注意：考生目前雖在職中，但只要是報考一般生組不分組及一般生組經錄取入學後，其修業年限即為1至4年。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

- (一) 本項招生一律採取網路報名，請於期限前依規定完成繳費並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 (二) 除部分系所規定推薦函須紙本彌封寄送外，所有審查文件一律以上傳方式繳交。

- (三) 考生可同時報考多所組（不限所組數），請詳閱簡章有關複試及錄取報到規定。
- (四) 身心障礙考生(請附證明) 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網路報名系統「需協助項目」欄位註明，並於報名期間與本校聯繫。行動不便或突發傷病者，可於口試前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審議後酌予協助考場安排。

二、報名時間

自108年12月25日上午9點起至109年1月3日下午5點止，逾期概不受理。

三、報名資格確認查詢

- (一) 考生一旦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確認後，本校即開始審查報名資格，系統不再受理資料補上傳，惟經系所同意補件者，從其規定。
- (二) 繳費後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簡章公告>登入考生專區】確認是否已報名及繳費完成，如因故未報名完成，相關權益問題均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考生應自109年1月10日下午14點起至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帳號、密碼 > 報考資訊 > 准考證查詢下載。有准考證號者為符合報考資格】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結果（准考證號），如有疑慮請立即與本校連絡，以免延誤考試時程。資格不符之考生由本校另行通知辦理退費。
- (四) 考生所繳之報名資料如經報考系所審查後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考，考生不得異議。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並完成繳費。
- (二)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可選填志願組別者亦不得更改志願組別及其順序，請考生務必詳閱各系所簡章規定。
- (三) 考生除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外，各項審查資料請轉成pdf 檔，並於109年1月3日下午5點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 (四) 所有審查文件一律上傳至報名系統。（另請詳閱系所分則說明及分則備註欄位說明，依系所規定辦理）

- (五) 推薦函請填入推薦者E-mail，系統自動發信至推薦者信箱，由推薦者前往系統登錄或上傳。範例如下：

一封推薦函，填入一位推薦者E-mail，如

exam@ym.edu.tw

二封推薦函，填入二位推薦者E-mail，如

exam@ym.edu.tw;exam1@ym.edu.tw（用分號間隔）

五、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

1. 報考每一系所組新台幣 1,200元整。
2.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每一系所組新台幣720元整，請檢具各級機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3. 低收入戶考生：免報名費，請檢具各級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與報名文件一併上傳或寫上報名所組、姓名，傳真至 02-28250472）

(二) 繳費帳號：

1. 網路報名程序完成並確認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產生一組16碼個人銷帳帳號。考生請將報名費匯入該帳號。
2. 如報考2個系所組，系統將產生2組不同繳費帳號（以此類推），考生請將報名費分別匯入各組帳號。
3. 請勿重複繳款，或將多個系所組（或多個考生）報名費匯入同一帳號，以免影響報名資格。
4. 考生請於報名前確認是否要報考，報名時亦請務必確認報考之系所組及應繳金額，報名費經繳交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

(三) 繳費方式：

1. 臨櫃繳款：請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辦理（其他銀行無法辦理）
開戶銀行：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銀行戶名：國立陽明大學招生專戶
存款帳號：16碼銷帳帳號（報名後系統產生11966開頭之16碼）
2. ATM轉帳：
 - (1) 銀行代碼「007」（第一銀行），帳號為16碼個人銷帳帳號。完成後請列印交易明細表，確認「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是否扣款成功。
 - (2) 一銀金融卡者使用第一銀行ATM請選擇「繳費」功能、其他金融機構ATM請選擇「轉帳」功能。
3.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自付：一般生21元、中低收入戶13元）
使用信用卡繳費者，需自行負擔報名費1.7%之刷卡手續費（小數採無條件進入）。

(四) 臨櫃繳款或ATM轉帳者，繳費後可至第一銀行查詢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

→下方快速連結【第 e 學雜費】→點選左側【各項繳費查詢】→輸入16碼繳款帳號。
亦可至網路報名系統【考生專區>繳費資訊】查詢個人報名及繳費情形（有顯示繳費日期即表示已入帳）。

六、報名應備表件及資料

依系所規定（詳見各**所組簡章分則規定說明或分則內備註欄位說明**），各項報名及審查文件均應上傳至報名系統，且**每個檔案不得超過10MB**。報名資料上傳後，除經本校認可應補繳驗之與報名資格相關表件外，餘各項資料逾期均不得補件。

(一) 照片：

請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為1.5 英吋寬 × 2.0 英吋高之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450×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300~500 dpi，檔案以JPEG格式儲存（副檔名JPG）。

(二)國內外學歷(力)證件影印本補充說明：

1. 學士畢業者：上傳學士學位證書 pdf 檔。
2. 學士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正、反面 pdf 檔。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本簡章【壹、報考資格之二】所列符合資格要件者應持有或檢附證件之影本。符合資格要件上傳文件 pdf 檔：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上傳下列文件：
 - (1) 國外學歷證件 pdf 檔（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pdf 檔（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3) 上述(1)(2)畢(肄)業學校未列入教育部公告參考名冊者，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均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無法於期限內上傳者，應填具切結書，錄取後依本校規定期限繳驗正本）。
 -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pdf 檔（須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為外籍人士或僑民者免附。
5.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上傳下列文件：
 - (1) 肄業：
 -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pdf檔。
 - B.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pdf 檔。
 - (2) 畢業：
 - A. 畢業證（明）書。
 - B.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C. 前述1及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D.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3) 若(1)(2)經教育部認定有疑義時，須補交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pdf檔及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pdf 檔。

上述1-5各類學歷(力)證件，考生均應於註冊時繳驗正本，若發現有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三) 各系所組規定繳交上傳表件（詳見各系所組分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欄位）：

各系所組規定繳交之各項表件將影響審查成績，務請考生於規定期限前上傳。相關規定說明如次：

1. 報考學力(歷)證明影本。(在學證明、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等)
2. 成績單：(依各所組分則〔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欄位規定)
 - (1) 應屆畢業生：上傳大學成績單，畢業前一學年度之歷年成績單。
 - (2) 畢業生上傳大學成績單歷年成績單。
3. 推薦函：推薦函請填入推薦者E-mail，系統自動發信至推薦者信箱，由推薦者前往系統登錄或上傳。範例如下：
 - 一封推薦函，填入一位推薦者E-mail，如
exam@ym.edu.tw
 - 二封推薦函，填入二位推薦者E-mail，如
exam@ym.edu.tw;exam1@ym.edu.tw (用分號間隔)
4. 名次證明、自傳、學經歷表、研究工作證明、在職證明等：依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若無規定者免繳。名次證明不限用本校規定格式。
5. 上列各項表單(除報考學力(歷)證明、成績單外)均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七、退件及退費說明(退費作業將於本考試放榜結束後處理)

- (一) 報名表件不齊、學經歷不符報名規定、報名費未繳者，本校不予受理報名並將原件退回。已繳報名費者，本校將扣除新台幣500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餘額退還。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填寫「報名費退費申請書」並於109年1月3日前傳真至02-28250472辦理。
- (二) 報名費已繳但報名資料未於期限內上傳者，本校將由已繳報名費扣除新台幣200元行政作業費用後餘額退還，辦理方式同上。
- (三) 因其他重大因素擬主動申請退件者，須於書面資料審查作業開始前提出(辦理方式同上)，經本校核定後始得辦理退件，並依本校核定金額辦理退費。
- (四) 經本校「109碩士班甄試招生」備取上且完成註冊之考生，本招生考試報名費全額退費。
- (五) 本校「109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並已完成報到者，如欲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應於報名前或碩士招生考試錄取後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一經查出即取消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資格；錄取後始查出者，取消本項招生考試錄取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

肆、考試方式、日期

- 一、初試(審查方式)：書面審查成績達各系所訂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經各系所審核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
- 二、初試(筆試方式)：舉行筆試日期 109年2月7日(星期五)，本校寒假期間
 - (一) 各招生單位(所組)筆試日期及科目節次配置詳見簡章附件A。
 - (二) 考場配置表(考試地點及樓別教室)、准考證列印：109年1月31日。至網路報名系統

- 【輸入帳號、密碼 > 報考資訊 > 准考證查詢下載】（考生自行下載列印，不另郵寄）
- (三) 考生如因未詳閱網路列印准考證及筆試各項規定，致延誤考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責任自負，並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四) 考生參加筆試時，應同時攜帶附照片之身份證件（如國民身份證、駕照、有照片健保卡等）及准考證備驗。
- (五) 考生對於各項資訊有疑義者，請撥考生服務電話：(02)28267000轉分機2268、2299 詢問或親洽本校綜合業務組。

※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

- ❁ 請注意考科衝突問題，雖是相同考科名稱，仍須至不同招生系所應試。
- ❁ 請自行考量各系所組考試日期及時間，因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科目命題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三、初試合格名單及複試相關訊息（含報到時間、地點等）：109年2月21日下午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
- 四、初試合格（參加複試）考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登入>輸入帳號、密碼 > 報考資訊 > 複試時間地點查詢】依複試通知函（自行下載列印）所列繳費帳號於口試前完成繳費。點選【繳費資訊】可查詢複試費繳費帳號。複試通知單（不另郵寄），並詳閱複試報到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
- 五、逕行錄取考生：經核定成績特優逕行錄取者，請於上述時間下載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 六、初試未通過考生：請於上述時間下載成績單。
- 七、考生如因未詳閱複試通知單或未主動查詢相關資訊，致延誤考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責任自負，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八、初試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招生訊息網頁下載表格），連同成績單正本（回覆時寄還）及郵政匯票（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受款人：國立陽明大學教務處），於109年2月26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辦理，逾期或非書面申請者恕不受理。

三、複試：109年2月13日公告各系所口試確切日期，2月21日公告各考生口試時段。

- (一) 於109年3月2日(週一)至3月8日(週日)期間，由各系所組擇期舉行，複試日期已詳列於簡章各系所組分則中（複試日期欄位）。複試報到時間地點與初試合格名單一併公告，參加複試考生應詳閱。
- (二) 複試費：參加複試考生應於口試前完成繳費，未繳費者取消複試資格。
1. 每一所組複試費：一般生新台幣 500元整、中低收入戶考生新台幣 300元整、低收入戶考生免費。繳費方式同報名費（參閱總則第3頁）。
 2. 複試繳費帳號：請依複試通知函上所列複試繳費帳號繳費（請注意：複試繳費帳號

與報名費帳號不同)。

3.報名多個所組複試者，請將複試費依各所組16碼帳號分別存入。

4.請勿重複繳款，或將多個系所組(或多個考生)報名費匯入同一帳號，以免影響複試資格。

(三) 考生參加複試時，除規定應繳交表件(詳見各所組分則〔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欄位說明)外，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份證、健保卡、駕照等)及複試通知單備驗，並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遲到逾30分鐘者取消複試資格。

(四) 各系所組同一複試報到時間內各考生實際口試順序，由各系所組自訂，不另公告。惟各系所組未自訂順序者，則逕依准考證號(由小至大)順序口試。

(五) 獲本校多個系所組複試資格之考生，得經報考系所同意後調整其複試報到時間(或同一複試報到時間內之口試順序)。若因報考系所不同意調整或調整後仍有口試時間衝突者，考生應自行擇定口試系所，不得異議。

(六) 考生參加本校複試如與其他學校時間衝突者，恕不另安排或調整時間。

伍、放榜

一、榜單公告：錄取名單預定於109年3月24日公告(榜示內容含考生准考證號及姓名)。

二、放榜方式：

(一) 網路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公告主旨為「109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名單」。

(二) 榜示：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佈欄公告。

陸、錄取及報到

一、錄取相關規定：

(一) 考生應考科目(含初試及複試)如有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初試、複試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4捨5入)。

(二) 各系所組於簡章分則內訂有「初試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規定者，得於初試審核完成後，於訂定之名額上限內優先錄取初試成績特優者，其餘名額於複試完成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放榜。

(三) 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序錄取。錄取生如有總成績相同者，依(1)口試成績、(2)審查或筆試成績之比序決定錄取順序。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四) 依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無法招收足額者，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減少錄取名額，未足額錄取之系所組不列備取生。

(五) 錄取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查不符報考資格或與報名資料不一致，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招生名額及流用注意事項

- (一) 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加上本校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
- (二)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前，該招生單位(所組)錄取不足額時，得依據本簡章各招生系所分則內，該招生單位(所組)「放榜前流用原則」欄所列規定，由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流用之。
- (三)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各招生單位(所組)缺額，得依據本簡章各招生系所分則內，該招生單位(所組)「放榜後流用原則」欄所列規定流用之。甄試招生缺額之流用，均流用至該招生考試，由各系所依實際需求調整流用。
- (四) 同一校系所分組招生，或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分列者，其招生缺額得由系所決定相互流用。

三、報到注意事項：

- (一) 放榜後考生可依本簡章所列各項方式查詢是否錄取。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俾以獲知報到相關訊息，並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錄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函下載列印：請於109年3月25日起至【網路報名系統】下載，不另寄發紙本。

輸入帳號、密碼 > 點選 **報考資訊** >

點選 **放榜資訊查詢** 列印「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函（有錄取者）」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點選 **報到登錄** \ **考生登錄** \ **報到放棄** -> 系統內填報完畢即可

備取生尚未獲遞補資格者（備取上資格依系所組通知）

點選 **報到登錄** \ **考生登錄** \ **就讀意願登錄** 填報完，待系所通知遞補資格。

日後如有備取上後，再至系統 **報到放棄** 系統內填報即可

(三) 錄取生應依本校錄取系所報到通知規定及程序辦理報到：

1. 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應於109年3月25日至3月31日登入報到系統〔操作步驟如上述(二)說明〕，填寫報到資料；備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登錄 **就讀意願** 填寫資料，視同放棄備取資格，備取遞補時將直接跳過，不予通知。
2. 備取生於109年3月25日至3月31日登錄 **就讀意願** 填寫資料僅作為保留備取資格之用，不代表備取上榜。俟本校系所通知遞補報到，並登入系統完成報到手續後，始正式錄取。
3. 正取生完成資料填寫後，即完成報到，無須寄任何文件錄取系所。另，系所有規定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者，仍需逕行寄至錄取所組）收件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區二段155號 國立陽明大學，收件人：（錄取所組）收

- (四) 同時經多個系所組正取（或備取獲遞補資格）之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前選擇一系所組報到，並至系統登錄放棄其他系所組錄取資格（不含備取未獲遞補資格系所組），否則各系所組錄取資格均予取消。

至系統登錄放棄後，列印出放棄切結書，郵寄或傳真至系所組。（郵寄地址為：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國立陽明大學；收件人：「錄取系所」收）

- (五) 報到截止日期：

1. 正取生：109年3月31日。
2. 獲遞補之備取生：接獲遞補通知之備取生，應以1日內登入系統完成報到手續為原則。備取生遞補作業至109學年開始上課日止，截止後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尚未遞補之備取生即喪失備取資格。

- (六) 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1. 逾本校規定期限未辦理報到。
2. 在職生組錄取生未於系所規定期限內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者。
3. 報名時免寄件者，未繳交【報到補繳學歷證明文件表】。
4. 報到後未經核准不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

前列情形一律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七) 備取生如欲查詢遞補進度，請逕洽各系所。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將由各系所以電話或E-mail方式通知。報名時「地址」、「行動電話」及「E-mail帳號」等務請詳實填寫。

- (八) 正取生或備取生不報到者，應填具「放棄切結書」，俾使通知後續備取生報到。

- (九) 錄取並已報到考生均應於新生註冊時核驗學歷(力)證明正本，若發現有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四、其他事項：

- (一) 錄取生報到後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詳本校註冊組網頁/各項申辦事項/保留入學資格有關表格及申請辦法。新生註冊相關問題請逕洽註冊組02-28267000轉2203、2036、2037。
- (二) 本校註冊相關事宜，請至註冊組網頁／註冊資訊查看，自109學年度起不再寄送新生資料袋，請自行至上述網頁查詢或下載註冊須知、日程及其他相關表單。

柒、放榜後成績複查

放榜後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應於109年3月30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申請方式同初試(請參閱本總則第6頁)。

捌、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考生身分別或退還報名費。
- 二、報名及報到資料之「戶籍地址」等欄位請詳實填寫，並務請填寫郵遞區號。如因地址不詳、錯誤或無人簽收掛號信件等情形，致各項通知郵件無法及時送達而損及考生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 三、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如欲報考，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於錄取後無法註冊入學，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109年9月1日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109年9月1日仍持續在職止（報名時尚未滿規定年限，如估算至109年9月1日前可屆滿者，註冊時應補繳相關證明）。
- 五、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
- 六、考生於報名完成、考試、錄取或報到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考生有下列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繳交費用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於註冊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一) 報考資格不符規定。
 - (二) 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
 - (三) 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四) 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
- 七、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本校招生委員會、行政部門及各招生單位使用外，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本招生考試榜示內容含考生准考證號及姓名。
- 八、國立陽明大學教務處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聯絡人資訊、特殊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等個人資料，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料管理、審核評選、複試安排、榜單公告、招生聯繫、資料寄送、報到、註冊及入學獎勵辦理之用。您得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02-28267000轉7303】。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註冊、報到或入學獎勵申請等權益。
- 九、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悉依「國立陽明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簡章附錄二）辦理。
- 十、其他特殊狀況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玖、附註

- 一、本簡章全版內容及各相關表件請於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查詢及下載。
- 二、對本簡章內容如有疑義可電洽本校綜合業務組（02-28267000轉2268、2299）。
- 三、查詢課程、教學等事項請洽各系所（聯絡方式詳見各系所簡章分則）。
- 四、本校新生各項資訊（學雜費、獎助學金、住宿等）均請於本校首頁>未來學生>新鮮人須知查詢。
- 五、本校學生宿舍優先住宿身份如下，如有需求請向各輔導單位提出。
 - (一) 身心障礙生：請洽「心理諮商中心」。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請洽「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